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社〔2023〕115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中央直达资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汉财办社〔2023〕276号)文件精神，现通过“预算内”拨付你单位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171.67万元，其中：拨付中央直达资金1137.67万元，拨付市级补助资金34万元。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年终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经济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1〕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的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37.67 万元纳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此项资金属于中央直达资金，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快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表



抄送：县衔接办，县乡村振兴局。

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1.67	年度资金总额	1171.67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137.67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137.67
	其他资金	34	其他资金	34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238户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基本设计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